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54/15-16(04)號文件

檔號：CB4/PS/3/12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4月19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鐵路附例》及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檢討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就《香港鐵路附例》(第556B章)(下稱"《港鐵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556H章)(下稱"《西北鐵路附例》")所進行的檢討工作，特別是《港鐵附例》中關乎乘客攜帶個人物件進入港鐵網絡的尺寸規限的規例，並概述立法會議員過往討論此議題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下稱"《港鐵條例》")第34條訂明，港鐵公司可訂立附例，以訂明與使用其服務的條件。制定這些附例須經立法會批准，而港鐵公司亦可按附例規定透過告示，就一些關乎車務運作及乘客行為等日常事務作出詳細說明，包括行李尺寸上限、鐵路處所內因安全而設立的乘客出入禁區及禁止吸煙的範圍等。如告示所涉的事項受市民廣泛關注，港鐵公司會聽取社會的意見。

港鐵與九鐵兩個系統合併

3. 由於兩鐵於2007年合併，原有分別適用於前地鐵及九鐵重鐵系統的附例已合併為一(即《港鐵附例》)，而輕鐵則因應其與重鐵在運作上不盡相同而基本上沿用原來的另一套附例(即

《西北鐵路附例》)。為實施兩鐵合併，相關的附屬法例需予修訂，以涵蓋納入《港鐵條例》的《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下稱"《九鐵條例》")所載的規例和附例的相關部分，而根據《九鐵條例》制定的所有規例和附例，則在服務經營權有效期內暫停實施。2007年5月25日，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下稱"兩鐵合併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4. 兩鐵合併小組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就下列範疇提出多項建議¹：

- (a) 《地鐵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下稱"該兩套附例")的一致性；
- (b) 該兩套附例所載針對不涉及鐵路營運安全和保安的各種罪行(例如在鐵路處所內非法販賣及使用粗言穢語)的建議最高罰則水平；及
- (c) 某些條文的草擬方式(例如關乎在鐵路處所內使用粗言穢語及遵從告示的條文)。

為此，港鐵公司承諾在兩鐵合併後12個月內全面檢討該兩套附例²，並會參考兩鐵合併後整合鐵路網絡的營運經驗，以及議員在兩鐵合併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

5. 港鐵公司在2009年1月及2010年6月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交修該兩套附例的建議³，但經過多番討論後，運輸及房屋局和港鐵公司均認為，小組委員會委員對原條文中某些用語(例如"粗言穢語"及"衣着不恰當")的定義和範圍意見紛紜，亦未就進行擬議修訂工作定出明確方向。由於在立法會並無進一步討論關於修訂條例的工作，港鐵公司憑藉其在合併以來的鐵路運作經驗檢討此事，並認為該兩套附例整體上足以有助提供恰當及有效率的鐵路服務，因此無需作出修訂。

¹ 立法會CB(1)1997/06-07號文件

²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在2007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³ 立法會CB(1)557/08-09(08)號及CB(1)2089/09-10(01)號文件，而當中立法會CB(1)2089/09-10(01)號文件附件二及三載述該兩套附例的建議修訂。

《港鐵附例》所載與行李尺寸有關的規例

6. 所有攜帶進入香港鐵路的行李必須符合《港鐵附例》及運載行李條件的規限⁴。為保障鐵路服務安全，港鐵公司已考慮各線車站及車廂設計及乘客人流等因素，制訂了行李尺寸規定，並且定下上限⁵。若行李不符合有關上限規定，港鐵公司職員會向乘客發出口頭／書面警告，如有需要更會作出檢控。

7. 在2015年，發生有乘客攜帶大型樂器／體育用品被拒進入付費區或乘搭港鐵的事件後，市民因而關注到港鐵公司對行李尺寸所施加的限制。

8. 港鐵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宣布檢討乘客攜帶個人物件進入港鐵網絡的尺寸規限，並隨即進行公眾諮詢。2015年11月2日，港鐵公司推行登記攜帶較大型樂器試行計劃(下稱"該計劃")，為期4個月⁶。根據該計劃，已預先登記領取許可證的乘客，可在非繁忙時間攜帶較大型樂器乘搭港鐵⁷。試行計劃共收到超過2 300份申請。港鐵公司於推行該計劃的試驗期結束後進行檢討，並認為該計劃運作暢順。2016年3月1日，港鐵公司宣布由即日起將該計劃恆常化，以利便乘客⁸。

議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9. 議員在第四及第五屆立法會討論了檢討該兩套附例的事宜，他們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⁴ 請參閱港鐵公司的行李運載條件：http://www.mtr.com.hk/ch/customer/main/carriage_of_luggage.html

⁵ 每名乘客可攜帶一件長、闊、高尺寸總和不得超過170厘米，而任何一邊的長度亦不得超過130厘米的行李或隨身物件。自2013年2月起，港鐵公司收緊乘客攜帶行李重量限制至23公斤。

⁶ 請參閱港鐵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發出的新聞稿：http://www.mtr.com.hk/archive/corporate/en/press_release/PR-15-088-C.pdf

⁷ 除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時15分至早上9時15分的早上繁忙時間外，持有許可證的乘客可在港鐵的服務時間內，攜帶不多於一件較大型樂器(尺寸長、闊、高總和不超過235厘米，任何一邊的長度不超過145厘米的較大型樂器(連盒或袋計算))進入車站及車廂。

⁸ 請參閱港鐵公司於2016年3月1日發出的新聞稿：http://www.mtr.com.hk/archive/corporate/en/press_release/PR-16-015-C.pdf

檢討該兩套附例的工作

10. 議員對於政府未能在2010年後與立法會跟進該兩套附例的建議修訂，甚感不快。他們質疑，在現今狀況下，該兩套附例所載的規例是否合理和合適。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時承諾，若議員對現行附例中某些部分有強烈意見，他會安排機會讓港鐵公司向議員解釋。港鐵公司就兩鐵合併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該兩套附例的一致性及罰則水平等事宜所作的回應，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小組委員會委員在2009年1月及2010年6月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具體事宜，則載於第11至19段。

使用粗言穢語

11. 《西北鐵路附例》第22(1)(a)條訂明，任何人於鐵路處所內，不論何時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穢或使人反感的言語，或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委員認為，為求清晰起見，有需要為"使用粗言穢語"提供明確定義。他們建議，任何人如使用威脅性、粗穢、淫穢或使人反感的言語，煽動對另一乘客使用暴力或歧視該乘客，或如該人這樣做以侮辱、威脅或騷擾另一乘客，即屬違法。港鐵公司於2010年5月建議修訂關乎"粗言穢語"的條文，以禁止使用"任何相當可能令任何人感到煩擾或厭惡的威脅性、粗穢、淫穢或使人反感的言語"。

衣着不恰當

12. 在2009年1月1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相關條文中"衣着不恰當"的定義並不清晰。港鐵公司解釋，此附例的用意是避免有乘客因穿着過分骯髒的衣着而影響到其他乘客。此附例亦普遍見於世界各地與交通運輸有關的附例／規例。

13.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港鐵公司於2010年5月建議修訂附例為"禁止以人員的合理意見認為可能會弄污或損毀任何其他人的衣着或衣物或個人財物的衣着或衣物"。

在鐵路處所範圍飲食

14.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及立法會會議上，議員詢問有關飲食的定義、執法行動及罰則水平等事宜。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在鐵路處所範圍飲食的乘客違反了該兩套附例，職員首先會向有關乘客表示他們的行為違反相關附例，並要求他們停止飲

食。若乘客遵照職員的要求，職員會向他作出警告；而乘客如拒絕遵照職員的要求，職員會向其發出檢控通知書。

票價及車票

15. 議員曾在小組委員會會議及立法會會議上，要求港鐵公司考慮在附例加入條文，明確規定該公司有責任向有關乘客退還八達通裝置所多收的車費。他們亦詢問港鐵公司有關涉及其職員行使酌情決定權，豁免向沒有預先繳付頭等額外費或沒持有效車票而使用東鐵線頭等車廂的乘客徵收附加費的指引。

16. 港鐵公司答稱，該公司已有既定的程序及測試，確保正確扣減車費，故此在正常情況下，自動收費系統是不會多扣車費。若出現多扣車費的情況，港鐵公司會在收到乘客確定多扣車費的退款要求後，退回多扣的車費。假如自動收費系統出現誤差而導致多扣車費，港鐵公司會在有關車站貼出通告，通知受影響乘客他們可到客務中心要求退回多扣的車費。

17. 港鐵公司亦表示，港鐵車站職員及查票組的職員每日不時於港鐵範圍內進行查票工作。港鐵公司前線人員可因應個別的特殊情況(例如初犯的乘客並非刻意違反《港鐵附例》)，考慮發出書面警告，而非即時向乘客徵收附加費。

執行有關運載行李的條文

18. 由於水貨客在車站和列車上攜帶大型行李，對其他乘客構成不便，委員一直關注港鐵公司處理行李體積過大的問題。據政府當局所述，體積過大或過長的物件可能會阻礙或絆倒乘客、阻礙車門開關、在緊急情況下有礙乘客疏散，而過於接近架空電纜甚至會造成危險。鑑於市民對水貨客攜帶大型行李有強烈意見，政府已要求港鐵公司嚴格執行相關附例。此外，港鐵公司於2009年4月成立附例特檢隊，負責執行《港鐵附例》及運載行李條件的工作。截至2015年3月，附例特檢隊由59名富有紀律部隊經驗的隊員帶領90名保安員，在東鐵線沿線執行職務。在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的3個月，東鐵線分別有8 450宗、15 149宗及8 155宗因行李超出尺寸或重量上限而被拒入閘的個案。

提供予港鐵職員的訓練和指引

19. 議員詢問，在港鐵職員執行附例方面，港鐵公司有否提供訓練及執行附例的方式為何。港鐵公司指出，該公司會安排有需要執行附例的職員定期接受訓練，確保這些職員充分熟悉《港鐵附例》及實務指引；該指引就《港鐵附例》條文及職員處理違例乘客的程序作出規定。港鐵公司現正加強員工訓練及溝通，確保他們在處理特殊個案時對實務指引有更清晰的理解。

立法會質詢及相關文件

20. 在第四及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曾就檢討該兩套附例的事宜提出8項質詢，有關立法會質詢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超文本連結載於**附錄III**。

近期發展

21. 小組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在2016年4月19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檢討《港鐵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13日

清晰明確及是否不合時宜

(I)就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關注事項的回應

	附例／違規行為	回應
1.	不當進入或離開車列車 《港鐵附例》第9(2)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16(c)條	將會豁免意外或緊急情況。
2.	遵從告示 《港鐵附例》第21(1)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18(1)條	公司建議，就所有與違反附例有關的告示，除提供涉及的附例的文字說明外，將來亦提供文字說明適用的罰則。
3.	禁止飲食 《港鐵附例》第27(b)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25(b)條	為避免爭議，將從有關附例中刪除"企圖進食／企圖飲用"的字眼。
4.	排隊 《港鐵附例》第28C(3)及28C(4)條	《香港鐵路條例》第34條指明公司可制定附例以監管使用鐵路或在鐵路處所內的乘客行為。《港鐵附例》第28C條並沒有超越法例所賦予的權限，因此不須作出修訂。
5.	神智不清 《港鐵附例》第28F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23條	兩條附例均會作出修改，以"人員相信或有理由相信而認為("determination by an official in accordance with his belief or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取代現時的"人員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as determined by an official in his absolute discretion")"。 將《港鐵附例》中有關神智不清狀態的表述"因飲用或服用或濫用酒精、藥物或藥品"，引入《西北鐵路附例》相關附例，以便為"神智不清"定出清晰的定義。

	附例／違規行為	回應
6.	粗言穢語 《港鐵附例》第28H(1)(a)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22(1)(a)條	附例只針對當粗言穢語明顯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的行為。在私人談話中使用粗言穢語而被起訴的機會不大。因此，公司將不會明文豁免私人談話中使用的粗言穢語。 罰則將會下調(見附件II第三項)。
7.	遊蕩 《港鐵附例》第31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28條	將會刪除。
8.	禁止張貼招貼等，及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 《港鐵附例》第32條 《港鐵附例》第32A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26條	限制此附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合適，因為非商業的宣傳活動同樣可影響人流暢順，因此不會就條文作出修訂。
9.	處置失物 《港鐵附例》第41(1)(c)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36(1)(b)條	保留失物的時間，由1個月延長至3個月。

(II) 港鐵公司根據檢討而建議的其他修訂

- **特准過路處及過路條件(《港鐵附例》第3A條)**

由於現時已沒有就動物等指定可使用的過路處，此條文已不合時宜，因此會被刪除。

- **火器(《港鐵附例》第38條)**

《西北鐵路附例》並沒有相應的條款。為確保一致性，建議在《西北鐵路附例》引入《港鐵附例》有關附例。

- **滋擾(《港鐵附例》第25條)**

《西北鐵路附例》並沒有相應的條款。為確保障一致性，建議在《西北鐵路附例》引入《港鐵附例》有關附例。

- **損壞鐵路處所(《港鐵附例》第5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16(e)條)／不恰當操作設備(《港鐵附例》第28A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16(e)條)**

雖然不能低估有關附例的重要性，公司經檢討後同意應為以下情況提供豁免，包括因為真誠相信有緊急事故而作出這些行為的人士，或損壞是由真確發生的意外引致。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557/08-09(08)號文件附件一

罰則

(I)就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關注事項的回應

	附例／ 違規行為	現時罰則		建議修訂
		港鐵附例	西北鐵路附例	
1.	在鐵路處所開著收音機、卡式機，及演奏樂器	附例第26及26A條 罰款2,000元	附例第24條 罰款2,000元	豁免手提電話來電時的鈴聲所引起的聲音。
3.	使用粗言穢語	附例第28H(1)(a)條罰款5,000元	附例第22(1)(a)條罰款5,000元	罰款下調至2,000元。
4.	販賣	附例第30條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附例第27條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公司曾考慮是否引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兩級罰款機制，但最後建議刪除有關附例的監禁罰則，以減輕刑罰。
5.	遊蕩	附例第31條 罰款2,000元	附例第28條 罰款2,000元	將會刪除。
6.	禁止張貼招貼等，及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等	附例第32條： 禁止張貼招貼等罰則： 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 附例第32A條：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等 罰則： 罰款5,000元	附例第26條： 未經特准而張貼招貼、宣傳和招徠罰則： 罰款5,000元	刪除監禁罰則，以減輕刑罰。 公司曾考慮收窄有關附例的適用範圍，但考慮到有需要監管所有宣傳活動確保人流暢順，因此決定維持現狀。

(II) 港鐵公司根據檢討而建議的其他修訂

- **衣著不恰當(《港鐵附例》第28G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23條)**
公司重新評定有關附例的性質，及違反行為對乘客可能造成影響的程度，公司認為目前5,000元的罰款水平可下調至2,000元。
- **沒有遵從標誌(《港鐵附例》第35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31條)**
為維持與香港道路交通法例的一致性，公司參照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修訂有關附例，使之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一致(由罰款四千元及監禁2個月(《港鐵附例》)和罰款五千元及監禁3個月(《西北鐵路附例》)，修訂為首次裁定入罪者罰款五千元及監禁3個月，第二次定罪及其後再次定罪罰款五千元及監禁6個月)。
- **吐痰和拋棄扔棄物(《港鐵附例》第24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21條)**
公司重新評定有關附例的性質，及違反行為對乘客可能造成影響的程度，公司認為目前5,000元的罰款水平可下調至2,000元。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557/08-09(08)號文件附件二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內務委員會 會議	2007年6月29日	<u>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u> <u>擬稿小組委員會報告</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09年1月16日	<u>政府當局有關政府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檢討結果所作的評估提供的文件</u> <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港鐵附例檢討提供的文件</u> <u>會議紀要</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0年6月4日	<u>政府當局就港鐵附例檢討提供的文件</u> <u>會議紀要</u> <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擬備有關港鐵附例檢討的補充文件</u>
立法會會議	2012年2月15日	<u>何鍾泰議員就港鐵車廂內滋擾行為提出的質詢</u>
立法會會議	2012年2月22日	<u>張學明議員就鐵路範圍內違規行為提出的質詢</u>
立法會會議	2012年10月17日	<u>陳克勤議員就打擊水貨活動的措施提出的質詢</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5年3月18日	<u>陳志全議員就打擊水貨活動提出的質詢</u>
立法會會議	2015年5月13日	<u>胡志偉議員就《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提出的質詢</u>
立法會會議	2015年10月14日	<u>涂謹申議員就《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提出的質詢</u>
立法會會議	2015年11月11日	<u>范國威議員就港鐵學生車費優惠提出的質詢</u>
立法會會議	2015年12月2日	<u>黃毓民議員就監管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提出的質詢</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13日